

附件 2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2 号机组建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2510 号

2025 年 8 月 5 日

项 目：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2 号机组

持证单位：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兴南路 61-12 号

法定代表人：钟华

发证机关：国家核安全局

颁发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有效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交的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1、2 号机组建造申请书及其附件，并开展了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在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2 号机组建造过程中，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应遵守以下条件：

一、作为对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2 号机组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的营运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监督管理，保证 2 号机组的建造质量，确保核电厂整体性能满足核安全标准的要求。

二、建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要延期建造，应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

三、履行在《建造申请书》《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以及审评过程中的承诺。如对这些文件进行修改，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履行质量保证大纲，并认真执行质量保证程序，监督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的质保活动，定期监查和审查质量保证大纲实施的有效性。当组织机构等内容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改质量保证大纲，并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五、认真执行《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及时、如实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 2 号机组的建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六、如果场址条件（如人口分布，附近的工业、运输和军事设施等）发生较大变化，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并论证其对核电厂安全的影响。

七、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对核电厂设计进行管理，督促设计院加强设计控制和校核，确保设计和现场变更满足核安全要求。

八、国家核安全局在 2 号机组建造活动中设置主管道焊接的控制点。国家核安全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实施控制点的监督和释放工作。控制点未经释放，营运单位不得开展相关工作。